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詩婕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#566  
電子信箱：eduh175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2154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6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實體研習第一場。(1060215470\_Attach0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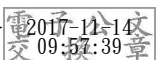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體研習-第一場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體研習-第一場訂於106年11月25日(星期六)及106年11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09點至下午16點30分，假明義國小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之任職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欲參加旨揭研習者於106年11月23日前於精緻網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news/detail/3219>)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高中職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6/11/15



1060003694